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 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中恒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 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 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 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8]35 号文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